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5〕31号

签发人：葛磊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87号提案的 答 复

葛英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助推托育服务提质升级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。现结合工作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是不同的机构有着本质的区别

（一）服务对象不同。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2016版）明确指出，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，招收的是3-6岁幼儿。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）明确指出，托育机构是经有关部

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。招收的对象是 0-3 岁幼儿。

（二）教育理念不同。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2016 版）简称《新规程》指出，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围绕此目标开展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身心和谐发展。所以，幼儿园老师需要根据幼儿的发展，通过游戏活动，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，进行全面教育发展，并为上小学打好基础。托育机构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，利用 0-3 岁大脑发展的敏感期，通过各种专业训练促进宝宝各方面的发展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师资要求不同。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，其他持有高中、初中、小学资格的教师不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。托育机构的教师必须具有育婴师资格。而幼儿园教师不具有育婴师资格。

（四）管理主体不同。幼儿园的管理主体是各级教育部门，而托育机构是各级卫健部门。

二、目前我市幼儿园招收托班幼儿情况

目前，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尚处于攻坚阶段，还存在着整体水平不高，师资力量不足且流动性大，公办率普惠率与国家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期盼。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“托幼一体化”改革试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“试点地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必须达

到 50%以上”，目前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只有 45%，2025 年底将达到 50%以上。2025 年市教育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并及时在卫健委办理相关手续。截止目前，全市有 120 所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共服务孩子 1166 人。

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探索“托幼一体化”机制，厘清部门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幼儿园办托审批和登记备案流程、准入标准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缓解家庭育儿压力、提振育龄夫妇生育意愿、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

2025 年 7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赵蓉 电话：899171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日印发

